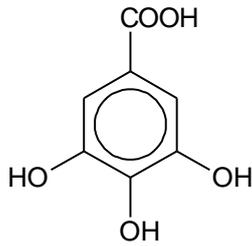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修正公布，修正授權所引條次及項次。
<p>第四條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應符合下列共同認可要件：</p> <p>一、燃放後不得產生尖銳碎片。</p> <p>二、外觀或包裝不得類似糖果或其他食品，且外表應整潔，不得有變形、污損、生鏽或發霉之情形。</p> <p>三、塞底應牢固，能防止燃燒時火焰、火星由尾端噴出。</p> <p>四、底座或發射底座材料應能承受主體作用時之衝擊力，安裝應牢固不得脫落。</p> <p>五、火藥充填應確實，不得洩漏，表面不得殘留明顯藥粉。</p> <p>六、一般爆竹煙火與原設計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長度在十公分以上者，長度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二。</p> <p>（二）長度未達十公分者，長度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三。</p> <p>（三）直徑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五。</p> <p>七、火藥燃燒過程不得產生下列現象：</p> <p>（一）速燃。</p> <p>（二）爆燃。</p>	<p>第四條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應符合下列共同認可要件：</p> <p>一、燃放後不得產生尖銳碎片。</p> <p>二、外觀或包裝不得類似糖果或其他食品，且外表應整潔，不得有變形、污損、生鏽或發霉之情形。</p> <p>三、塞底應牢固，能防止燃燒時火焰、火星由尾端噴出。</p> <p>四、底座或發射底座材料應能承受主體作用時之衝擊力，安裝應牢固不得脫落。</p> <p>五、火藥充填應確實，不得洩漏，表面不得殘留明顯藥粉。</p> <p>六、一般爆竹煙火與原設計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長度在十公分以上者，長度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二。</p> <p>（二）長度未達十公分者，長度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三。</p> <p>（三）直徑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五。</p> <p>七、火藥燃燒過程不得產生下列現象：</p> <p>（一）速燃。</p> <p>（二）爆燃。</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七項增列安全標示，爰修正第十一款第三目之四。</p> <p>二、第十款第三目、第八目圖示依據化學結構式之鍵結位置酌予修正。</p>

<p>(三) 斷火。但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其為多筒式，且每筒火藥量未達二公克者，或爆炸音類一般爆竹煙火之排炮、連珠炮不在此限。</p> <p>(四) 火藥燃燒後，主體產生燃燒現象。</p> <p>八、點火位置應明顯或標示清楚。</p> <p>九、導火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外露之導火線應採用安全引線，點火後三秒以上才能引燃主體。</p> <p>(二) 安全引線應能承受三秒鐘以上之旁燃。</p> <p>(三) 外露之導火線應裝置牢固，至少須能承受成品本身二倍或成品加上二百二十七公克之重量。</p> <p>(四) 引燃後不得產生斷火現象。</p> <p>十、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使用下列原料：</p> <p>(一) 三硫化二砷(As_2S_3)、砷酸鹽($M(AsO_4)_n$，n為金屬價數)或亞砷酸鹽($M_3(AsO_3)_n$，n為金屬價數)。</p> <p>(二) 氯酸鹽($M(ClO_3)_n$，n為金屬價數)。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火藥量在零點零八公克以下者。</p> <p>2、彩煙採用氯酸鉀($KClO_3$)，配以等量以上之碳酸氫鈉($NaHCO_3$)者。</p>	<p>(三) 斷火。但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其為多筒式，且每筒火藥量未達二公克者，或爆炸音類一般爆竹煙火之排炮、連珠炮不在此限。</p> <p>(四) 火藥燃燒後，主體產生燃燒現象。</p> <p>八、點火位置應明顯或標示清楚。</p> <p>九、導火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外露之導火線應採用安全引線，點火後三秒以上才能引燃主體。</p> <p>(二) 安全引線應能承受三秒鐘以上之旁燃。</p> <p>(三) 外露之導火線應裝置牢固，至少須能承受成品本身二倍或成品加上二百二十七公克之重量。</p> <p>(四) 引燃後不得產生斷火現象。</p> <p>十、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使用下列原料：</p> <p>(一) 三硫化二砷(As_2S_3)、砷酸鹽($M(AsO_4)_n$，n為金屬價數)或亞砷酸鹽($M_3(AsO_3)_n$，n為金屬價數)。</p> <p>(二) 氯酸鹽($M(ClO_3)_n$，n為金屬價數)。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火藥量在零點零八公克以下者。</p> <p>2、彩煙採用氯酸鉀($KClO_3$)，配以等量以上之碳酸氫鈉($NaHCO_3$)者。</p>	
--	--	--

(三) 沒食子酸、五倍子酸($C_7H_6O_5$)，結構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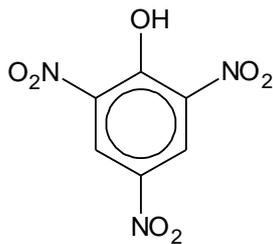
(四) 鎂(Mg)。但鎂鋁合金粉，不在此限。

(五) 汞鹽($Hg_n(X)_2$)，X 為陰離子或酸根，n 為陰離子或酸根之價數)。

(六) 赤磷(P_4)。但用於製造玩爆紙、拉炮及玩具手槍底火藥時，在火藥中增加適量之鈍感劑，以降低其敏感性者，不在此限。

(七) 白磷(P_4)。

(八) 苦味酸鹽 ($[C_6H_2N_3O_7]_nM$ ，n 為金屬價數)或苦味酸 ($C_6H_3N_3O_7$)，結構式如下圖：



(九) 硫氰酸鹽($M(SCN)_n$ ，n 為金屬價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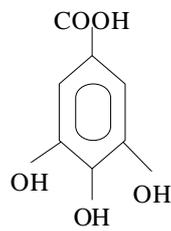
(十) 能通過孔徑零點一四九毫米篩網之鈦(Ti)。

(十一) 鈷(Zr)。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化學物質。

十一、一般爆竹煙火標示

(三) 沒食子酸、五倍子酸($C_7H_6O_5$)，結構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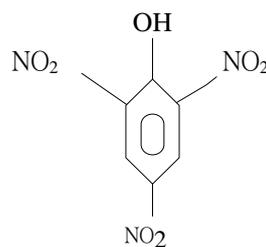
(四) 鎂(Mg)。但鎂鋁合金粉，不在此限。

(五) 汞鹽($Hg_n(X)_2$)，X 為陰離子或酸根，n 為陰離子或酸根之價數)。

(六) 赤磷(P_4)。但用於製造玩爆紙、拉炮及玩具手槍底火藥時，在火藥中增加適量之鈍感劑，以降低其敏感性者，不在此限。

(七) 白磷(P_4)。

(八) 苦味酸鹽 ($[C_6H_2N_3O_7]_nM$ ，n 為金屬價數)或苦味酸 ($C_6H_3N_3O_7$)，結構式如下圖：



(九) 硫氰酸鹽($M(SCN)_n$ ，n 為金屬價數)。

(十) 能通過孔徑零點一四九毫米篩網之鈦(Ti)。

(十一) 鈷(Zr)。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化學物質。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標示事項不得虛偽不實，並以顯著、清晰可辨方式為之。</p> <p>(二) 標示字體為中文正體字，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p> <p>(三) 內容應標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名稱。 2、製造業者名稱、電話、地址及產品原產地。屬國外輸入者，並應標示輸入者或代理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3、原料成分及火藥量。 4、<u>安全標示</u>：包括使用說明、警語及注意事項。 5、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及有效期間。 	<p>十一、一般爆竹煙火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標示事項不得虛偽不實，並以顯著、清晰可辨方式為之。</p> <p>(二) 標示字體為中文正體字，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p> <p>(三) 內容應標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名稱。 2、製造業者名稱、電話、地址及產品原產地。屬國外輸入者，並應標示輸入者或代理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3、原料成分及火藥量。 4、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5、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及有效期間。 	
<p>第六條 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物品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製造業者應檢附製造許可證書、<u>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等影本。 四、輸入者或代理商應檢附<u>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由國外輸入者，並應檢附輸入許可文件影本、進口報單影本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 	<p>第六條 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物品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製造業者應檢附製造許可證書、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等影本。 四、輸入者或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由國外輸入者，並應檢附輸入許可文件影本、進口報單影本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 	<p>按經濟部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已無營利事業登記之程序，即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為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五、樣品三十二個。 六、樣品照片。 七、儲存場所合格證明文件。 八、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詳實之中文正體字譯本。</p>	<p>五、樣品三十二個。 六、樣品照片。 七、儲存場所合格證明文件。 八、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詳實之中文正體字譯本。</p>	
<p>第九條 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型式認可證書，並公告之；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p> <p><u>前項型式認可證書應登載事項如下：</u></p> <p><u>一、公司名稱。</u> <u>二、營業所在地。</u> <u>三、負責人姓名。</u> <u>四、產品名稱。</u> <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登載事項。</u></p> <p><u>前項型式認可證書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型式認可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申請變更，並換發型式認可證書。但變更涉及性能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可。</u></p> <p>本辦法如有修正，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並公告之。</p>	<p>第九條 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型式認可證書，並公告之；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p> <p>本辦法如有修正，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並公告之。</p>	<p>一、為明定第一項型式認可證書應登載事項，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前段增訂型式認可證書申請變更事項，增訂第三項，明定型式認可證書得申請變更之情形。惟變更涉及性能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可。後續項次配合調整。</p>
<p>第十六條 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收費如下：</p> <p>一、型式認可審查費：在國內製造者，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自國外輸入者，為新臺幣</p>	<p>第十六條 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收費如下：</p> <p>一、型式認可審查費：在國內製造者，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自國外輸入者，為新臺幣</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變更型式認可後，應換發型式認可證書之規定，及考量因故補發型式認可證書之情形，修正第二款文字為「核發、補發或換發」。</p>

<p>一萬九千元。</p> <p>二、核發、補發或換發型式認可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p> <p>三、個別認可審查費：在國內製造者，為新臺幣二萬二千元，自國外輸入者，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元。</p> <p>四、每個個別認可標示為新臺幣一元。</p>	<p>一萬九千元。</p> <p>二、型式認可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p> <p>三、個別認可審查費：在國內製造者，為新臺幣二萬二千元，自國外輸入者，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元。</p> <p>四、每個個別認可標示為新臺幣一元。</p>	
---	---	--